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9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8日府體綜字第1110112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且境外移入病例尚處高點，社區風險快速升高，為保護高風險場所(域)、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，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強化該等場所(域)、活動對象之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，爰本次指引修正如下：

(一)游泳池所屬教練、救生員及防護員，應完成3劑疫苗施打，始得提供服務；未完成者須每週進行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(新進人員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陰性證明)。

(二)修正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。

三、修正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教育部

學務處

111/05/02 15: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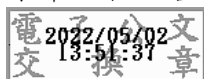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2848

無附件

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752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教育部體育署（02）87711516、（02）87711521、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